附件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调度工作职责（模板）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时传达上级指示指令；做好24小时调度值守，收集和反馈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对下级调度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跟踪调度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指令、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和出现的重要问题隐患。

3.负责健全完善调度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制度，推进调度业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

4.负责省能源安全调度系统平台的使用管理，督促辖区所属煤矿做好数据上报、统计和分析工作。

5.负责按规定接收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和预警信息；跟踪调度预警信息处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相关系统的区域联网工作，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和调度值守情况。

7.做好辖区内所属煤矿节假日、重要时段专项调度工作。